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 2019 年第一次发行交易所金融债券的函

农发银函〔2019〕83 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9 年上交所金融债券承销商：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以下简称“农发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面向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第一次交易所金融债券。

一、信用评级：农发行主体信用评级与中国国家主权评级一致。

二、发行日期：2019 年 5 月 9 日。

三、招投标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四、债券品种及金额：本次交易所发行的债券为 2019 年第一期 1 年期、2019 年第二期 3 年期上交所金融债券，各期发行金额分别不超过 50 亿元、50 亿元，总量不超过 100 亿元。

五、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发行各期债券提供登记、托管和还本付息服务。

六、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债券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农发行支持与乡村振兴战略有关的重点领域，包括粮棉油收储、精准扶贫、农业农村现代化、绿色生态建设等“三农”领域贷款及支持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的贷款投放。

七、上市：在上交所集中竞价系统上市。

本次发行债券适用中国境内法律，解释权归农发行所有。请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9 年上交所金融债券承销商做好与投资者

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并积极参与投标。欢迎投资者通过承销团成员投标认购。请上交所协助做好债券发行相关准备工作。

附件: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 2019 年第一次发行交易所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9 年上交所金融债券承销商名单



附件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 2019 年第一次发行交易所 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结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2019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主承销协议》，制定本金融债券发行办法。

第一部分 债券基本要素

农发行本次发行的债券分别为 2019 年第一期交易所金融债券（新发）、2019 年第二期交易所金融债券（新发）。

本次发行的 2019 年第一期交易所金融债券为 1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总量不超过 50 亿元，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债券发行日为 2019 年 5 月 9 日，缴款日（交割日）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上市日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起息日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到期还本付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遇境内节假日顺延）。

本次发行的 2019 年第二期交易所金融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总量不超过 50 亿元，按年付息。债券发行日为 2019 年 5 月 9 日，缴款日（交割日）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上市日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起息日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每年 5 月 13 日为该债券付息日（遇境内节假日顺延），到期还本日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遇境内节假日顺延）。

如遇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保留对本次债券发行品种和发行时间等要素进行调整的权利。

第二部分 招投标

一、招投标方式

本次发行的 2019 年第一期交易所金融债券、2019 年第二期交易所金融债券，采用固定面值、有利率标位及相应数量规定、单一利率中标（荷兰式）的招标方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书所载限制条件进行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人应在规定的利率标位进行连续投标或不连续投标，最多可投 20 个标位。

（三）以上各期债券不设基本承销额。

二、招标书要素

包括债券品种、数量、基本投标单位、利率及相应投标限额、债券期限、划款日等要素。

三、招投标系统

本次发行的债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发行系统（以下简称“发行系统”）进行招投标。农发行通过该发行系统统一发标，承销商在该发行系统的用户端进行远程投标。

四、应急措施

在本次债券招投标过程中，如由于技术性或其它不可抗力产生招投标系统故障，承销商应填制《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券发行招标价位表暨应急投标书》，并将完成内部审批及签章程序的应急投标书及时传真至招标现场。

五、发行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的 2019 年第一期交易所金融债券、2019 年第二期交易所金融债券，定于 2019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00 前发标，10:00 至 11:00 招投标。

第三部分 分销与缴款

一、分销认购

分销期：农发行在发行日次一工作日发布招标结果公告，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为本次发行的 2019 年第一期、2019 年第二期交易所金融债券的分销期，承销商应在此期间组织分销。

分销对象：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投资机构。

分销价格：承销商按协议价格进行债券分销。

分销过户：在债券分销期内，承销商在其所承销的债券额度内进行分销。

二、缴款

2019 年 5 月 13 日，承销商应将本次承销的 2019 年第一期、2019 年第二期交易所金融债券承销款，划至农发行指定的开户行账户。收款人名称：农发行应收债券资金户；收款人账号：

9900001001012240100000000300; 汇入行名称: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支付系统行号: 203100000019。如不能按期足额缴款, 承销商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 以及与农发行签订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9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主承销协议》有关条款处理。

三、登记托管结算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应根据农发行提供的到账确认书, 为本次发行的债券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2019年5月13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应向农发行提供债券认购人的托管名册。

第四部分 费用

有关本次发行的债券承销费标准及支付, 按照《中国农业发展银行2019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主承销协议》执行。

附件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9 年上交所金融债券
承销商名单

| | 机构名称 | |
|------|------|----------|
| 主承销商 | 浦发银行 | |
| | 东方证券 | |
| | 江苏银行 | |
| | 中信证券 | |
| 承销商 | 南京银行 | 招商证券 |
| | 建设银行 | 大连银行 |
| | 农业银行 | 长沙银行 |
| | 宁波银行 | 招商银行 |
| | 交通银行 | 中国银行 |
| | 国海证券 | 河北银行 |
| | 杭州银行 | 广东南海农商银行 |
| | 民生证券 | 郑州银行 |